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扶绥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 A 分标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扶绥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 A 分标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广西正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正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4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